

2027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中国·北京

请如实完整填写此申请表并签名盖章后递交至: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邮编: 100005

电话: 400 613 8585 分机 870 / 875 / 877 传真: +86 10 6510 2799

邮箱: amr@china.messefrankfurt.com

官网: www.amr-china.cn

参展申请表

1. 公司资料 (联系):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联系人: 先生/女士 _____ 职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公司总部所处国家/地区: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手机: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 _____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号码 分机 国家编号 号码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号码

邮箱: _____ 网站: _____

(*参展商市场部联系人: 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 公司资料# (会刊宣传信息): (#内容将被作为展商公司介绍刊登在会刊上。若资料有任何变动, 请于截止日期前填写《参展商手册》内的相应表格并递交至主办单位。请字迹端正地填写, 或用打字机完成以下内容, 若因表格上的文字不清而导致会刊内的资料错误, 出版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地址: (中文) _____

地址: (英文)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 _____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号码 分机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号码

网站: _____ 贵司的品牌: 1. _____ 2. _____ 如有更多品牌, 请附页说明。

3. 公司业务性质: (可多选)

- ☐ 制造商 ☐ 代理商 ☐ 经销商 ☐ 服务供应商 (4S 店/综合维修厂/钣喷中心/快修快保店/洗美养店/改装店/检测站/加油加气站)
- ☐ 车队 ☐ 商会 / 政府机构 ☐ 出版商
- ☐ 研究院 / 大专院校 ☐ 其它, 请注明 _____

4. 我司产品属于以下领域#: (请于每一小题的合适位置打“√”)

- i) ☐ 商用车 ☐ 乘用车 ☐ 新能源车
- ii) ☐ 原厂配套 ☐ 售后服务
- iii) ☐ 海外市场 _____ % ☐ 国内市场 _____ %

5. 展品类别 (请于每一小题的合适位置打“√”)

1. 诊断及修理

- ☐ 1.1 车间维修及维护设备 (系统及装备、起重设备、测量与测试设备、轮胎安装、车间设备、网络软件)
- ☐ 1.2 工具 (冲击扭力螺丝刀、压缩机、扳手、高压电)
- ☐ 1.3 数字化维保 (预防性维护、在线诊断、在线升级与服务、远程诊断)
- ☐ 1.4 车辆诊断、诊断技术、驾驶辅助系统的校准、ADAS 校准、软件/硬件
- ☐ 1.5 空调服务 (空调技术和设备、空调系统、空调设备维护)
- ☐ 1.6 电池管理 (诊断、评估、维护、更换、处理及回收、电池资料卡、电池循环使用策略)
- ☐ 1.7 紧固及粘合解决方案 (铆钉、粘合剂、螺丝、焊接、焊接材料、激光)
- ☐ 1.8 车间及商业设备 (车间装潢与车间系统、办公室及库房设施、工作服)
- ☐ 1.9 车间安全及工效 (设备、职业健康与安全、室内陈设、人员健康及安全防护、培训、高压电)
- ☐ 1.10 危险货物运输【纯电汽车 (事故车) 的运输、电池处理及消防、空气净化、通风和采暖】
- ☐ 1.11 车辆上部结构的维护和修理 (房车/旅行式拖车上部结构、轻型/重型商用车的定制型和特殊型上部结构)

- ☐ 1.12 牵引设备（车辆、拖车、牵引设备与技术）
- ☐ 1.13 车间概念
- ☐ 1.14 可持续性认证、废物处理及回收（系统及设备、管理系统、产品许可证）
- ☐ 1.15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 2. 车轮管理与轮胎服务**
 - ☐ 2.1 轮胎拆装、动平衡、修补、轮辋修复（硫化/热补、换位、气压检测、车轮与轮胎性能测试、拆装辅助设备、修补材料、工具、气门嘴、平衡块、车轮螺母、废旧处理）
 - ☐ 2.2 二手轮胎与轮毂（翻新、回收、轮胎养护、车轮清洗设备）
 - ☐ 2.3 轮胎/车轮管理、商业模式与服务（在线轮胎平台、检测、轮胎租赁、质保、作业安全及工效）
 - ☐ 2.4 轮胎物流、仓储解决方案（集装箱仓储、固定及移动式仓储、轮胎拣选设备、移动工作平台、软件、仓储/操作/办公/零售设备及设施、扫描设备、协同与调度系统、标签）
 - ☐ 2.5 智能轮胎、系统及检测设备（TPMS 传感器安装与使用指导、维护、TPMS 维修套件、TPMS 传感器电池更换）
 - ☐ 2.6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可持续性、认证
- 3. 车身及喷涂**
 - ☐ 3.1 车身及事故维修（设备及材料）
 - ☐ 3.2 喷漆及防腐保护（系统、设备、车漆、喷漆用品、防腐保护、污点修补、辅助设备）
 - ☐ 3.3 喷漆、金属部件、塑料件、车窗、前灯、轮毂的智能维修
 - ☐ 3.4 新材料（轻量化、碳、镁、铝）
 - ☐ 3.5 经典车、古董车（维修、修复、零部件、咨询、贸易、保险、培训）
 - ☐ 3.6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车身、喷漆、事故维修）、可持续性处理
- 4. 汽车清洗、保养及美容**
 - ☐ 4.1 汽车清洗（自动化车身清洗设备、洗车站、洗车设备、汽车清洗化学品、工业真空吸尘器、用品及服务）
 - ☐ 4.2 汽车养护（内饰及外饰清洁、高压吸尘器、人工清洗、保养设备、清洁及养护用品、养护气雾剂、养护配件及服务、真空吸尘器）
 - ☐ 4.3 汽车美容及翻新（内饰及外饰翻新、系统及装备、表面清洁、保护及密封处理、抛光和化合物、内饰及皮革修护、用品及服务）
 - ☐ 4.4 特别适用于电动车、新车、经典车、自行车、商用车、农业及露营的专业产品和服务
 - ☐ 4.5 水循环系统（水回收、水处理、废水处理）及可持续性技术
 - ☐ 4.6 可持续发展管理与技术、废弃物处理与回收、可生物降解产品及包装
 - ☐ 4.7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 5. 数字解决方案及服务**
 - ☐ 5.1 维修车间/经销商/加油站的设计与建设（商务咨询、认证、环保咨询、店面建设）
 - ☐ 5.2 经销商、销售及管理服务（经销商管理系统、专用软件及设备）
 - ☐ 5.3 数字化转型（行政及运营管理、客户管理、项目、可持续性管理）
 - ☐ 5.4 数字营销（元宇宙、移动及静态解决方案、概念、项目）
 - ☐ 5.5 智能数据处理、客户数据管理（数据分析与管理、数据安全）
 - ☐ 5.6 在线展示（搜索引擎优化、网页设计、网络营销）
 - ☐ 5.7 企业营销及户外广告（广告标牌、广告媒体、广告代理）
 - ☐ 5.8 在线服务平台（汽车/部件与服务交易、电子商务、移动支付）
 - ☐ 5.9 商务拓展、调研、咨询、特许经营、集群计划
 - ☐ 5.10 出行服务，最后一英里移动出行方案（数据管理，服务软件，共享出行）
 - ☐ 5.11 车队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用车
 - ☐ 5.12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机械、机电一体化、电动化、销售、管理）
- 6. 机油、润滑油及燃料**
 - ☐ 6.1 装置及设备（注油系统、配油系统及设备、润滑系统及设备）
 - ☐ 6.2 润滑剂和润滑脂（冷却润滑油、润滑脂和润滑剂）、生物基油、合成油
 - ☐ 6.3 机油及油类物质（润滑油、生物基油、合成油）
 - ☐ 6.4 添加剂（生物基、合成技术）
 - ☐ 6.5 助剂和耗材
 - ☐ 6.6 工艺型液体（冷却剂、制冷剂、气体、流体管理）
 - ☐ 6.7 工艺喷雾剂（清洁剂、护理剂、润滑剂和通用喷雾剂）、气雾剂
 - ☐ 6.8 包装、标签和环境保护
 - ☐ 6.9 油箱管理（储存、清洁和维护）
 - ☐ 6.10 加气站设备（加气站设备、各种燃料的油箱系统、数字燃料孪生技术）
 - ☐ 6.11 替代燃料（合成燃料、生物燃料、再生燃料、废燃料、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乙醇、氢气、电驱流体/新能源汽车专用油液）
 - ☐ 6.12 工厂与车间卫生（各类物品的表面和手部清洗剂、消毒用品）
 - ☐ 6.13 可持续性管理、标准、废物处理和回收（系统、设备、工艺流程和服务）
 - ☐ 6.14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 7. 用品、车轮及改装**
 - ☐ 7.1 外饰用品（防刮条、车窗条、拖车连接器、拖车绳、车罩、车载动物驱赶器、石屑保护膜）
 - ☐ 7.2 车内用品（儿童座椅、汽车脚垫、座椅和后备箱垫、车罩、车用床、安全用品、急救箱、警示背心、灭火器、遮阳罩、车用吸尘器）
 - ☐ 7.3 轮胎（夏季胎、冬季胎、全季胎、宽基胎、缺气保用轮胎、两轮车轮胎、商用车轮胎）、轮胎技术、配件
 - ☐ 7.4 车轮、轮辋（高端定制车轮与轮辋、工业车轮、钢制轮辋、合金轮辋、铝合金轮辋、深槽轮辋、平底轮辋、宽槽轮辋）、配件（防盗装置、轮毂垫片/轮距加宽垫片、启动辅助装置、雪地防滑链）
 - ☐ 7.5 技术性改装（赛车相关、车体外观、发动机、底盘和排气系统调校、运动用品装备、照明系统）
 - ☐ 7.6 外观改装（车身造型、车衣镀膜、车漆保护膜、车漆、内饰及音响调校）
 - ☐ 7.7 机动车、厢式货车、房车、皮卡运输装备及车顶用品（运输解决方案、负载固定用品、运动用品装载配件、自行车车架、尾门系统、车顶架、车顶箱、拖车和轨道系统、车顶箱体及帐篷）
 - ☐ 7.8 信息娱乐（多媒体、车载媒体设备、音频和音响系统、导航、集成式服务、车载游戏、娱乐）
 - ☐ 7.9 商用特种车型及车身（货车、救护车、警车、出租车的装载车厢设备、设备、安装和改装）

- ☐ 7.10 与生活方式、奢侈品相关的商品（服装、行李箱、个性化定制户外产品、除冰器、停车牌、号码牌、钥匙圈、复古怀旧商品、锡制标志、其他物品）
- ☐ 7.11 汽车香水及特殊产品（空气清新剂、喷雾器、汽车香水、车内喷雾剂、除虫专用产品、树形香薰、扩香器）
- ☐ 7.12 收纳用品（后备箱用收纳箱、车舱用收纳箱、收纳袋、可折叠箱、水杯座、袋子、餐具袋、驾驶座背靠、笔记本电脑折叠桌、跪式托盘、罐型保险箱）
- ☐ 7.13 宠物用品（宠物收容及运输用品、宠物床、宠物座椅、宠物毯、宠物旅行袋、宠物胸背、宠物安全带、宠物登机用品、宠物坡道）
- ☐ 7.14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8. 部件及组件

- ☐ 8.1 驾驶系统（发动机、变速箱、动力总成、排气装置）
- ☐ 8.2 底盘部分（车桥、方向盘、制动装置、车轮、减震器）
- ☐ 8.3 车身部分【金属部件、安装部件、车窗、保险杠、车载集成光伏系统（VIPV）】
- ☐ 8.4 机械标准部件（紧固件、螺钉锁止部件、密封圈、滚动轴承）
- ☐ 8.5 汽车内饰（驾驶舱、按钮、开关、仪表、安全气囊、座椅、车内照明、暖风系统、空调、电子调控装置、内置空滤）
- ☐ 8.6 汽车外饰（车门、车窗/玻璃、安装部件）
- ☐ 8.7 乘用车和商用车再制造零部件（再使用、修复、再制造、回收利用、再利用）
- ☐ 8.8 尾气后处理/废气净化（催化转换器、颗粒过滤器、氧气传感器）
- ☐ 8.9 新材料（3D 打印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可再生资源、混合材料、可回收材料）
- ☐ 8.10 电子商务（在线平台、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处理、电子商务运营）
- ☐ 8.11 乘用车/卡车内燃机改装（改为氢气燃烧器驱动、改为电池驱动）
- ☐ 8.12 驱动技术【电池动力车型（纯电池驱动 BEV）、混合动力车型（混合动力驱动 HEV、插电式混合动力驱动 PHEV）、燃料电池动力车型（FCEV）、压缩天然气动力车型（生物甲烷、天然气、合成甲烷）、内燃机车型（汽油、柴油）】
- ☐ 8.13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9. 电气及电子系统

- ☐ 9.1 发动机电子系统（控制单元、总线系统、传感器、执行器）
- ☐ 9.2 车辆照明系统（前灯、LED/OLED 灯、激光灯、内饰/外饰灯、智能前大灯系统）
- ☐ 9.3 车辆电气系统（电源、电池、电缆、线束、电缆安装与连接组件、插头、传感器、车载诊断系统、高压系统）
- ☐ 9.4 车舱舒适性电子设备（健康和保健系统、自动空调、座椅加热/座椅通风、电动调节座椅、无钥匙启动系统）
- ☐ 9.5 电子动力总成、电池系统、能源资源（锂、镍、钴、稀土）
- ☐ 9.6 电池技术及类型（锂离子电池、锂氧电池、高压电力系统）
- ☐ 9.7 电池管理、热管理、车载集成光伏
- ☐ 9.8 高压电力电子设备
- ☐ 9.9 充电技术（电感/导电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充电站（电池交换系统 MB）、充电配件（插头、电缆、连接器）
- ☐ 9.10 车网融合及双向充放电技术（车网互动、车家互动）
- ☐ 9.11 可持续性、综合利用、电池回收
- ☐ 9.12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10. 智能网联及自动驾驶

- ☐ 10.1 自动驾驶（用于自动驾驶的电气组件、机器人驾驶舱、传感器、执行器、人工智能、摄像头、超声波、横向和纵向驾驶辅助系统）
- ☐ 10.2 车辆安全系统（夜视热成像摄像头、驾乘人员状态监测系统）、驾驶辅助系统
- ☐ 10.3 人机交互界面（HMI）（眼球跟踪、面部表情跟踪、手势控制系统、健康监测）
- ☐ 10.4 智能网联【车辆对车辆（V2V）、车辆对基础设施（V2I）、车辆对云端（V2G）、车辆对行人（V2P）、车辆对电网（V2G）、车辆对一切（V2X）、LTE 无线通信技术、功能按需技术】
- ☐ 10.5 物联网（智能家居、附加服务、移动设备）
- ☐ 10.6 软件定义汽车
- ☐ 10.7 前挡投影/抬头显示（HUV）
- ☐ 10.8 网络安全
- ☐ 10.9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11. 商用车及运输装备

- ☐ 11.1 商用及特种车辆
- ☐ 11.2 物流装备
- ☐ 11.3 模拟装备
- ☐ 11.4 安全设备设施
- ☐ 11.5 检验检测设备及系统
- ☐ 11.6 智慧交通（智能管理系统、智慧路网、驾驶辅助、车路协同、解决方案等）
- ☐ 11.7 出行服务（共享经济、共享汽车、网约车、电动自行车）
- ☐ 11.8 其它，请注明：_____

12. 行业团体及个人

- ☐ 12.1 科研/咨询机构、商协会、贸促机构
- ☐ 12.2 院校及行业专家
- ☐ 12.3 媒体、出版社
- ☐ 12.4 行业达人及自媒体平台
- ☐ 12.5 产业园及配套规划
- ☐ 12.6 其它，请注明：_____

请从上述的展品类别 1 至 12 中，选择其中的一项（例：1.4）作为参展商的主要展品：_____

*展位位置可根据产品标准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详见本《参展申请表》所附《参展条款》第 8 条）

6. 请列出产品名称 # (最多 5 种产品, 总字数最多 20 字, 请参见参展条款第 9 条)

产品名称: 中文	英文
1	1
2	2
3	3
4	4
5	5

7. 参展费用

展位类型	标准展位 (至少 9 平米) 面积: 平方米 () 人民币 1,400/ 平方米 双开口及以上展位至少 18 平米	光地展位 (至少 36 平方米) 面积: 平方米 () 人民币 1,200/ 平方米

数字服务组合套餐 (展示于官网)

* 银级媒体组合 (本年度免费提供给参展商)		☐ 升级数字套餐 (一) (+ 人民币 1,500)	☐ 升级数字套餐 (二) (+ 人民币 3,500)
• 公司名称 • 展位号 • 产品类别 • 公司地址 • 电子邮箱及网址	• 3 个关键字 • 1 份公司简介 (图片+文字) • 1 份产品简介 (图片+文字)	* 银级媒体组合 + 4 份产品简介 (图片+文字) + 2 个关键字 + 展位观众引流数据服务 (含 200 个数据量)	* 银级媒体组合 + 4 份产品简介 (图片+文字) + 2 个关键字 + AMR 网站-首页头条

*有关数字服务组合套餐及数字附加服务, 请直接与主办单位“数字业务部门”联系, 联系信息请参见《参展条款》第 11 条。

付款事宜: 请参照主办单位出具的付款通知并安排展位费用。参展费用全额付清后, 主办单位方能许可按照确认的展台进馆布展和展出。

8. 企业新品推介计划 (此项为免费服务)

主办单位希望了解更多关于贵司展品 / 技术及目标观众的信息, 从而推广宣传并通过展会渠道作具体的介绍, 提高媒体对刊登贵司资料及采访的兴趣, 增加贵司的曝光率。如贵司有意参加, 请在下面打“√”, 主办单位将进行后续跟进。

☐ 我司有意愿参加“AMR 2027 年展商免费增值服务—企业新品推介计划”, 并计划在展会中展示以下新品: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 全球首发 ☐ 亚洲首发 ☐ 中国首发 ☐ 以上皆不是, 但于 AMR 为首次展出)

☐ 我司在 AMR 2027 年展会中没有新品推介。

9. 参展商声明和签署:

(请完整填写参展商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位并签字盖章。请同时在本表格及其所附《参展条款》上加盖骑缝章。)

参展商特此声明如下:

1. 我司确认本表格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
2. 我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表格所附《参展条款》、主办单位官方网站 (即: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中的《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更新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的全部条款及规则, 并在此确认同意接受并承诺遵守上述《参展条款》、《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以及展览会《参展商手册》的所有内容。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需与参展商公司名称一致): _____

参展条款:

1. 主办单位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 展会地点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中国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 55 号)

3. 展会日期

2027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2027 年 3 月 12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

4. 参展申请和确认

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填写完毕参展申请表格并签字盖章后递交主办单位以申请参加该展会。

主办单位将在收到参展申请表后以书面通知确认参展。

5. 付款条款

参展商应根据主办单位出具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参展费用(包括展位费、媒体组合费及/或其他相关费用),并承担银行相关费用。参展费用汇入以下账号: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437759235044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6. 参展资格

参展商获得参展资格的前提是参展商已向主办单位全额付清参展费用及媒体组合费用(如申请)。主办单位将在收到上述全部参展费用及媒体组合费用(如申请)后向参展商发出书面通知确认参展商获得参展资格。

7. 取消参展

如果参展申请单位因何种原因要撤回申请,而他的参展申请已被主办单位接受后或在被主办单位否决前提出撤回,已支付的展位费用将不被退还。如果参展商于开展第一天前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位退展,申请公司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全额参展费。

如发生主办单位不能控制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禁运、内乱、疾病爆发、法律程序或政府规章,导致主办单位不可能或实际上无法继续进行展览会(由主办单位完全自行判断),则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随时取消展览会、改变展览会性质、缩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会期限,而无需对参展商承担任何责任。依据本条取消展览会、缩减规模、缩短或延长期限或进行展览会的任何其他变更,参展商无权也不得就此向主办单位或其代理或代表提出索赔,无论是要求损失或损害赔偿,或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向主办单位支付的款项。

主办单位有权取消或延迟展览会,改变展览会会期及时间。在此情况下,参展商提出赔偿或退款(视情况而定)的要求均无效。如开展期间因故叫停或变更展览时间,展览会的条款应当适用于新的举办会期和时间。如展览会永久停办,参展商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退还。

8. 展台分配

展台分配由主办单位以产品类型或其它标准分配。展位一经分配及已通知参展商则不能再做更改。

主办单位有权在展览会开始前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对分配给参展商的展位位置和/或面积进行调整。参展商无权因该等调整要求主办单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会刊内容

“#”内容作为会刊信息刊登在展会会刊上。会刊资料有任何变动,请于截止日期前填写《参展商手册》内的相应表格并递交至主办单位。

10. 媒体组合

媒体组合内的参展商的公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产品介绍等)应发布于与展会网站相关的法兰克福展览公司全年行业网站的市场目录中。前提:该展会的参展商公司数据已编入行业网站。

11. 数字服务

有关数字服务详情(展馆现场 LED 屏幕广告、展会网站广告横幅、手机广告横幅、AMR Online 线上平台广告等),参展商可以直接与主办单位“数字业务部门”联系:

数字服务:聂惠仪小姐 / 陈惠玲小姐

电话: +852 2230 9247 / +86 21 6160 8442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资料递交:刘剑东先生 / 孙蓉小姐

电话: +86 21 61608428

电邮: mpm.m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12. 知识产权 / 著作权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展位设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的专利、商标、著作权、设计、商号、名称等。主办单位和/或其授权代表有权要求参展商撤除主办单位和/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包装、广告宣传材料等。

13. 参展商的授权品牌

参展商在展览会所有宣传资料中出现的品牌,均须在报名时递交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如商标注册文件)等。未提交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且未获主办单位批准的品牌,不得在任何宣传资料及现场展示中出现。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除所有相关资料、物品和/或信息。

14. 照片 / 视频

参展商保证已获得参展商所有参加现场展会的人员(下称“现场人员”)的书面授权,并在此代表现场人员确认如下:(1)现场人员均知晓并同意接受《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第 45 条关于授权主办单位随机进行拍照或摄像的规定;(2)现场人员均理解并同意,其有权撤销上述授权,但该等撤销授权不影响撤销前基于其授权已进行的其肖像使用活动的效力。参展商承诺赔偿主办单位因使用现场人员肖像遭受的任何索赔和/或损失。

15. 违规行为 / 参展权终止

如果参展商存在以下任何违规行为,该参展商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主办单位的现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或围封涉事展位、移除不符合展览会主题的展品及展台搭建、缴纳罚款和/或被禁止参加本届以及此后的展览会。此外,该参展商和其他参与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因其违规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其他抗辩费用):

1) 无关拼展;主办单位严禁无关拼展!参展商联合参展须在报名时提交有关材料,且获得主办单位的事先书面批准。任何未于展前报备或申请未获批准的联合参展,一律视作无关拼展,且展览会现场禁止出现任何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公司名字、品牌名称、商标等;

- 2) 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批准,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让与、分包或分享展位;
- 3) 作为法人的参展商进入清算程序 (无论是强制或自愿)、或与其债权人合并、或其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被指定了接管人、或发生任何类似事件引发债务; 或如作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参展商或其成员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发生任何类似事件引发债务;
- 4) 参展商的任何行为在主办单位看来不符合展览会的性质或目的, 或妨碍展览会其他参展商的权利 (包括知识产权);
- 5) 参展商牵涉任何形式的贪污行为, 特别是参展商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主办单位雇员、董事、和/或顾问人员 (包括其家属) 提供或给予补贴和/或其他利益, 以换取提高其竞争的优惠待遇; 或执行或不执行特定行为 (同样适用于第三方, 特别是公共部门);
- 6) 其他违反展览会的规章制度和/或参展合同 (包括本《参展条款》) 约定的情形。

如参展商因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被禁止参加本届和/或此后的展览会, 参展商无权主张退还其已向主办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

16. 责任免除

主办单位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员工不对参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因主办单位或其员工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除外)。

17. 违约责任

如参展商违反本《参展条款》、展览会《参展商手册》、《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等所有展览会/展览场地更新/发布的相关规则规定, 主办单位有权中止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并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纠正其违约或违规行为并赔偿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其他抗辩费用)。对于任何因参展商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仲裁等, 参展商应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并应赔偿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其他抗辩费用)。对于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参展商、观众、搭建商、展馆出租方或其他主体) 因参展商

的原因遭受任何损害或损失, 如主办单位先行向该等第三方赔偿上述损害或损失, 主办单位有权向参展商追偿。

如参展商未根据本《参展条款》第 5 条的约定向主办单位足额支付参展费用和/或媒体组合费用, 每逾期一日, 参展商应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 (0.05%) 向主办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 主办单位有权自参展商逾期支付任何参展费用和/或媒体组合费用之日起随时取消逾期未付款项对应的展位使用权和/或服务项目, 且无需给予参展商任何补偿。

18. 管辖法律

本《参展条款》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19. 争议解决

凡因参展商参加展览会或本《参展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 包括本《参展条款》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 或因本《参展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协议性争议, 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并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最终解决。仲裁庭应由三 (3) 名仲裁员组成。参展商和主办单位有权各自指定一 (1) 名仲裁员; 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指定的仲裁员指定, 如果两名仲裁员未能就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 第三名仲裁员应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指定。仲裁语言使用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及执行仲裁的费用 (包括双方的律师费) 应由败诉方支付, 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

20. 条款效力

如本《参展条款》的约定与主办单位官方网站 (即: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中的《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参展条款》的约定为准。

21. 如有任何问题, 敬请查询:

法兰克福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400 613 8585 分机 875 / 870 / 877
传真: +86 10 6510 2799
邮箱: amr@china.messefrankfurt.com